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1〕8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的通知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6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75 万元下达你局，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30106-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一般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2037 培训费 75 万元”，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16-培训费 75 万元”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约束性任务，在指导性任务清单范围内统筹安排资金，因地制宜，集中力量解决制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，安排任务不得超出范围，不得安排明确由地方财政安排的任务。

二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对相关数据格核实，保障各项基础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报送相关资金安排、执行情况等信息。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9 日印

附件：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（高素质农民培育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凤庆县 2021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项资金		
所属专项		高素质农民培育		
上级主管部门		临沧市农业农村局	县级财政部门	凤庆县财政局
			具体实施单位	凤庆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	项目总投资	75	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75	
		地方财政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2021 年紧扣乡村振兴和产业兴旺，以全力提升农民素质、满足农民需求为核心，以提升培训质量效能为重点，通过就地就近培育高素质农民 450 人（其中：经营管理型人才 150 人，专业生产、技能服务型人才 300 人）。带动辐射周边 2250 人。培训学员生态效益知晓率达 90%以上。工资性增长 10%以上，收益增长率达 5 年以上。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85%以上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培育高素质农民>=xx 人	450
		成本指标	经营管理型人才培训=xx 元/人	3000
			专业生产、技能服务型人才培训=xx 元/人	10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带动作用（1 带 5 人）>=xx 人	225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收益增长率=xx 年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>=xx%	85